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5）。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新都支行”）于近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交通银行新都支行向科伦博泰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新都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科伦博泰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葛均友

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新华大道666号

4. 注册资本：11,605.0609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2日

6.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原料、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伦博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66.10%的股份。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2. 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2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2%。其中，公司对川宁生物的担保余额为31.38亿元，对川宁生物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62亿元；公司对科伦博泰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对科伦博泰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

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